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長城華冠股本權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長城華冠股本權益, 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長城華冠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作為股東的權利的資料之若干補充資料而作出。

## 長城華冠的估值及財務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載,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應出資合共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0百萬元以認購長城華冠若干股份,有關實際股份數目及每股股價應按長城華冠集資前的估值釐定。本公司欲補充,長城華冠集資前的估值為人民幣20億元。

此外,下文載列長城華冠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額 726,930 317,142

## 本公司於認購後的權利

誠如該公告所載,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認購長城華冠股份後,本公司作為其 股東將擁有若干權利。本公司欲提供有關該等權利的補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權利:

- 隨售權:除本公司同意進行的股份轉讓之外,倘於注資事項發生前已存在的股東建議出售其在長城華冠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一名第三方, 則本公司有權按照同樣的條款及條件行使隨售權,出售其在長城華冠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 反攤薄權利:除本公司同意進行的股份轉讓之外,在海外投資者投資長城華冠的情況下,不得以低於向本公司提呈的每股價格的金額,向該名海外投資者提呈長城華冠的股份;倘以較低價格向海外投資者提呈股份,則本公司有權要求退還為其所持股份支付的每股價格的差額;及
- 優先購買權:除長城華冠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之外, 本公司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比例購買長城華冠發行的部分新股份。

上文披露的額外資料並無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 提供有關注資事項的最新資料及/或注資事項完成之資料。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